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2-3 栋 17 楼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531,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决定调整上市规划，适时择机重新启动资本市场上市计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531,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	13,595,754	100%	0	0%	0	0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刘媛、侯化雷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